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867號

原告 陳莉娜

訴訟代理人 梁恩泰律師

被告 張靜文

訴訟代理人 黃振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捌仟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拾陸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之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嗣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變更如訴之聲明所示（詳後述），經核原告訴之變更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先於107年10月8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下稱第一筆借款），被告並簽發面額200萬元之本票予原告，第一筆借款雙方約定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2%，原告於同日匯款194萬元，扣除6萬元作為利息，依照約定，第一筆借款每月利息為2萬元，因被告手頭緊，原告顧及姊妹情誼，同意被告每

01 月利息先付16,000元，剩餘4,000元等被告經濟寬裕後再償
02 還。被告又於111年2月18日向原告借款15萬元（下稱第二筆
03 借款），但雙方未約定利息。

04 (二)嗣被告陸續還款，總計匯款1,162,000元，101萬元部分為本
05 金之清償，112,000元部分為利息給付，4萬元部分為無涉本
06 案之金錢給付。被告於110年1月20日匯款1,056,000元予原
07 告，其中4萬元與本案無涉，16,000元為110年1月應給付之
08 利息，本次匯款當中100萬元方屬本金清償。而被告自110年
09 1月起每月匯款16,000元或32,000元應屬每月利息部分，不
10 計入本金清償範圍。111年9月5日匯款與曹美玉1萬元部分則
11 計入本金清償。

12 (三)被告就第一筆借款已清償本金101萬元，尚餘99萬元之本金
13 未清償，雙方約定年利率為12%，每月利息為2萬元，被告尚
14 應給付原告利息共52萬元。第二筆借款雖未約定利息，但被
15 告尚未償還，原告得請求返還並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並聲
16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9萬元，及自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
18 52萬元。3.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原告願供擔保，
20 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被告答辯意旨略以：被告應已清償全部債務，就第一筆借
22 款，雙方約定無利息，至於Line訊息中提到利息，係被告為
23 免原告生氣，順其意思回覆，但並非利息之約定。第二筆15
24 萬元部分並非借款，係原告借放於被告處供開銷之用，現已
25 花用殆盡，原告請求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曾借貸被
29 告第一筆及第二筆借款，業據提出借據、本票、匯款回條
30 聯、存摺節本等件為證，被告亦不爭執第一筆借款之存在，
31 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第一筆及第二筆借款存在，應堪認定。被

01 告辯稱第二筆借款15萬元為寄託云云，已經原告否認，且被
02 告亦自承收受該15萬元之款項無訛，被告並無法證明有寄託
03 法律關係存在，衡情，兩造已有借款往來，第二筆15萬元款
04 項應屬借款，被告所辯並不足採。

05 五、惟原告主張第一筆借款，雙方約定利息即年利率12%云云，
06 已經被告否認，依第一筆借款之借據記載，載明為無利息借
07 款，原告雖以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中提及利息16,000元，作
08 為兩造間第一筆借款利息約定存在之證明，但此僅為片斷之
09 對話，尚不足作為第一筆借款存在利息約定之證明，第一筆
10 借款應為無息借貸，是原告主張借款200萬元，利息預扣6萬
11 元，本金應以200萬元計算云云，自不可採，第一筆借款既
12 為無息借貸，原告請求利息自屬無據，第一筆借款本金應以
13 實際交付194萬元為準，至第二筆借款本金則為15萬
14 元。

15 六、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
17 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給
18 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
19 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478條、
20 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1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2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
24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5 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第一
26 筆及第二筆借款雖未約定清償期限，但原告已於110年1月18
27 日以Line向被告催告請求返還（見本院卷第103頁以下），
28 而被告亦同意返還，堪認本件借款之清償期限應已屆至，被
29 告自負返還借款之遲延責任。

30 七、又查，第一筆借款本金為194萬元，已如前述，而原告自承
31 被告已歸還1,162,000元，因第一筆借款為無息借貸，被告

01 歸還之上開款項，除其中4萬元部分涉及另筆日幣15萬元之
02 款項而與本件無涉，應予扣除外(見本院卷第105頁)，其餘
03 1,122,000元均應納入清償第一筆借款本金之範圍，因此，
04 扣除清償部分後，被告就第一筆借款尚積欠本金818,000
05 元，另就第二筆借款部分，被告未清償，原告請求被告返還
06 第二筆借款15萬元及依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07 定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8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
09 於第一筆借款剩餘本金818,000元及第二筆借款15萬元及其
10 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11 請求，為無理由，均應駁回。

12 九、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3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酌定被告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後，得
14 免為假執行。

15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於判決結果
16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0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5 書記官 翁挺育